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的考績區分為何？年終考績的考核項目有那些？要如何決定？考績的結果如何呈現及有何作用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公務人員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理由及保留年限為何？而保留原因消滅後，要如何再回復其錄取資格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公務員有政務官及事務官的稱謂，試分別說明二者的涵義及其異同處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，其主要的保障事項分為五個類別，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